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对投标单位资格性进行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
| 征信查询 | 信用查询有不良记录（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内信用记录中不得有围标串标、合同和经济纠纷记录等 |

二、技术和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投标报价 |  5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
| 2 | 业绩合同 | 12 |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推3年内为准，提供相同及以上规模类似智能化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每个投标单位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忘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投标单位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项对应扣减1分，最多扣减不超过4分；每个业绩合同4分，总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2分。 |  |
| 3 | 实施方案 | 16 | 提供监控系统维修实施方案（含提供完成的监控点位图及拓扑图；所有设备的系统账号密码和配置等）；网络整改实施方案（含提供完成的网络拓扑图及网络规划方案；所有设备的系统账号密码和配置等）；LED屏实施方案（含更换所有LED屏幕显示模组；1年质保）；水电表施工方案（含提供完成的拓扑图及点位图；水电表更换及恢复抄表软件的读取功能等内容）；每提供一个实施方案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方案可得 4分；方案内容覆盖较为全面、要点较为突出、针对性较强，较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方案可得 2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4 | 技术力量 | 7 | 公司技术人员（指定维修人员且购买社保并持有智能化工程相关资格证书），得5-7分；仅提供指定维修人员或指定维修人员投标单位未购买社保，未持有智能化工程相关资格证书得1-4分；未指定维修人员不得分。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1）本地化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在芜湖市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5分；在芜湖市能提供委托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质保服务方案：提供所有投标产品免费质保1年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质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3）故障维修服务：提供故障维修服务并承诺遇到故障（5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维修得5分，故障维修时间过长（5小时及以上）或未提供故障维修服务不得分。 |  |
| 综合得分 |  |